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884號

原告 唐芝棋

被告 蔡政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8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唐芝棋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蔡政育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蔡政育被訴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未遂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847號判決無罪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但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葉馨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